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元二元看跌(宁波分行)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产品期限32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6月11日,收益兑付日为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6,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13.6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新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元二元看跌(宁波分行)	6,000.00	2.6%
			13.6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富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54期	6,000.00	1.05%-2.54%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富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54期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60天						
认购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4年6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8月1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54%						
收益计算方法	1.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2.产品收益确定方式: 结构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时确定) (1)如最近期末的期末日,该产品的“固定元定期”者,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权的98.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54%; (2)如果在期末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权的98.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05%。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之间取大,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交易杠杆倍数	无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达”)提供不超过14,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国泰世华银行”)签署了《担保契约》,约定公司为博思达与国泰世华银行签订的《一般融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美元。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博思达提供担保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99.36	69,942.67	16,211.72	12,342.75
负债总额	16,211.72	12,342.75	17,477.63	14,616.53
应收账款	17,477.63	14,616.53	55,487.64	57,599.92
净资产	55,487.64	57,599.92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331.10	65,517.48		
营业利润	7,420.17	2,313.04		
净利润	6,221.54	1,931.3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皖天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皖天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皖天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皖天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10,888.90	112,532.16	8,615.06	7,942.66
负债总额	102,273.84	104,58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7.18	-3,290.46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3%,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	是否到期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6.49	0.0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1.38	0.00	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3.86	0.0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0.42	0.00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89	0.00	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6	0.00	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2	0.00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3.68	0.00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0.00
合计		60,000.00	37,000.00	639.80	23,000.0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9	
		最近12个月单位累计投入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46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2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王永(主任委员)、张宁、孟联	王永(主任委员)、张宁、韩景华
提名委员会	张宁(主任委员)、李良银、韩景华	张宁(主任委员)、李良银、孟联

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4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嘉易达矿业(简称“嘉易达矿业”)、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甘其毛道金航”)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嘉易达矿业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甘其毛道金航仓储煤棚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易达矿业、甘其毛道金航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3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75,446股,发行价格为18.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829,996.5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740,100.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896.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68.9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6,512.00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投资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煤棚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建设1座封闭式煤棚及配套设施。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和海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4年6月12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日期	存储金额(元)	用途
1	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21277	2024年5月13日	/	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股票代码:“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64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解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护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147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解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6月6日,相关法院已解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52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管理人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决对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二)协助金融机构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及公司协助已申请延期表决的金融机构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尽快投票表决。金融机构表决完成后,管理人将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解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 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持有公司97,870,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岭科技累计质押股份53,4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54.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3%。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岭科技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时间	解除数量	解除后余额
--------	------	-------